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A/42/PV.107

28 March 1988 2

CHINESE

大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第一〇七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8年3月21日星期一，下午3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弗洛林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嗣后：尼亚姆道先生(副主席)

(蒙古)

一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秘书长的报告〔136〕(续)

一 工作方案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下午3点20分开会。

议程项目136(续)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秘书长的报告（A/42/915和Add. 1-3）

沙赫·纳瓦兹先生（巴基斯坦）：不久前，大会在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复会上审议了东道国委员会的报告，这份报告今天又出现在我们的议程上。当这一项目在那次会上受到审议时，所有参加辩论的发言者都认为，东道国决定关闭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纽约办事处的决定违反了它向联合国承担的义务的文字和精神。这一集体观点体现在第42/229号决议中。该决议获得了143票的以压倒多数支持，只有以色列投了唯一的反对票。东道国在表决中选择了不参与。

该决议序言部分最后一段确认，东道国有法律义务允许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代表团设立和维持房舍和足够的业务设施，并使代表团人员能够进入而且留在美国执行公务。决议的执行部分第5段呼吁东道国履行《总部协定》规定的条约义务，保证不采取任何行动破坏关于纽约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执行公务的现行安排。

决议的实质内容是指示秘书长继续依照《总部协定》的规定进行努力，尤其是根据《协定》第21节的规定努力解决争端。

我们都知道，第21节规定，如果出现有关解释或运用《协定》的争端，应该建立一个有三位仲裁者组成的法庭。这一节还允许秘书长或东道国要求大会请求国际法院对这一程序中的任何法律意见作出咨询意见。第21节规定，在接到国际法院的意见之前，双方应该遵守仲裁法庭的临时决定。

美国政府无视第42/229号决议所载意见的重要意义和其中的具体建议，于3月10日宣布，它将继续执行它的决定和法律，从3月21日起，寻求关闭巴解组织驻联合国代表团。美国代表团3月11日给秘书长的一封信中转达了这一决定，信中说：

“美国司法部长已经决定，无论美国根据《联合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可能承担的义务，它必须遵照1987年的《反恐怖主义法案》，关闭设在纽约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的办事机构。如果巴解组织不遵从这一《法案》，美国司法部长将在1988年3月21日，即《法案》生效之日，或在这天左右，采取法律行动来关闭巴解组织观察员代表处。”（A/42/915/Add. 2，附件一）

信中还说，在这种情况下，美国认为，将此事递交仲裁是无益的。

秘书长收到信后立即作出反应，通知美国代理常驻代表说，美国政府的决定明显违反了联合国与美国达成的《总部协定》。

因此，大会在本届会议上应该重申忠于本月初通过的第42/229号决议的目标，以使该决议的道义权威力量能够说服东道国停止执行关于关闭巴解组织观察员代表处的决定。

东道国如果在预定关闭巴解组织代表处的这一天之前修正这项决定，那将受到普遍欢迎。美国国内的公众意见看来也不赞同国会通过法律武断关闭巴解组织代表团的作法。

《纽约时报》在3月4日的一篇社论中将国会行动描述成蔑视国际法和美国言论自由的理想。

国会议员布鲁斯·莫里森3月16日就这篇社论致函《纽约时报》说，取缔巴解组织在美国办事处的做法是限制每一个美国人言论自由权的做法，违反了宪法。

同一天，迈克尔·赖斯曼教授同样致函《纽约时报》，认为规定关闭巴解组织办事处的《反恐怖主义法案》违反了国际法和良知。

与此同时，联合国和它的一位缔造国之间发生严峻冲突的前景破坏了目前的气氛；这种冲突将破坏联合国在纽约的正常工作。东道国执行这项决定将严重破坏国际社会对联合国的信心和信念，而这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人们千辛万苦地建

立起来的。目前的混乱和绝望甚至使人要求将联合国总部转移至别处，我们代表团衷心希望纠正这种现象，不采取任何使局势恶化、无可弥补地危及联合国信誉的行动。我们希望，明智能够占上风，这项不能接受的决定不会得到执行。

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个问题是联合国与美国之间的问题，起源于东道国一项违反与联合国达成的《总部协定》的决定。这项决定冲击了使联合国得以在美国开展工作的法律和规约的基础。需要立即和有效地予以处理的正是联合国与东道国之间关系这一基本问题。秘书长必须尽一切可能说服东道国不要执行关闭巴解组织办事处的决定。

我们感谢秘书长对这一局势作出的反应。在3月15日答复美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中，秘书长被迫指出，他不能接受一封信中有关美国可能无视其根据《总部协定》的义务这种说法。他敦促美国政府重新考虑这种话对于作为东道国所承担的各种责任所造成的严重影响。

秘书长还正确地强调，他必须对美国认为将此事提交仲裁是无益的结论提出异议。他坚决认为，联合国继续认为《总部协定》中规定的方法是解决这一争端的恰当的构架，他不能同意仲裁是无益的这种说法。他说，对目前的问题进行仲裁将达到在《协定》中列入第21节的规定的目的，即解决由于解释《协定》的适用性而产生的争端。

这一行动方式得到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支持。我们需要增强秘书长的实力，向他重申我们全力支持他为解决这个问题继续努力。

今天在对围绕着关闭设在纽约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办事处的法案的政治和法律问题进行辩论的同时，西岸和加沙仍然处于敌意的状态。自去年12月9日骚乱开始以来，差不多100名巴勒斯坦人死于以色列部队企图镇压起义而犯下的暴行。在以色列占领军和对占领其家园进行反抗的巴勒斯坦人之间继续发生暴力对抗。

据报道，以色列当局正在企图阻止外国记者进入西岸和加沙地带，妄图减少对巴勒斯坦抗议活动的报道。最近宣布受到影响的地区为外国记者不得进入的封锁军事区的企图转移不了全世界对巴勒斯坦人民痛苦的注意力。

巴勒斯坦问题摆在联合国面前已经有四十多年了，它不会根据某些人的愿望消失掉。它是一个恢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自决和建立国家的权利的问题。只有当巴勒斯坦国家取得了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并在大会堂中坐在我们旁边的时候，这个问题才算解决了。

亚当先生（苏丹）：大会现在恢复审议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处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面临的局势。本届会议于今年3月2日通过了两项决议，完成了有关这一问题的第一阶段的工作。大会早些时候通过了第42/210A和B号决议。现在，各位代表在东道国对《总部协定》的态度造成的联合国事务前所未有的动荡时期再次开会，这一动荡的状态自去年通过第42/210号决议以来就存在，并一直持续到本月美国政府作出目前的决定为止。

局势可以概括如下：大会第3237(XXIX)号决议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作为41年来每天遭受巨大痛苦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代表参加大会会议工作以及于中东有关的所有问题的讨论。联合国和美国1947年订立的《总部协定》第12和第13节包括具有约束力的条款，根据《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这些条款必须得到充分尊重。确实，建立联合国的目的之一就是确保会员国根据其条约义务行事。

今年2月10日秘书长的报告（A/42/915和Add. 1-3）明确地指出，1987年《反恐怖主义法案》制订了某些针对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观察员代表团的禁令。然而，《总部协定》已经提出建立该观察员代表团的条件。我们当时听到，美国政府将与国会进行谈判以解决这个问题。

当国务卿指出，美国政府有义务允许巴解组织观察员代表团工作人员进入美国

并在该国停留以便履行公务时，东道国的立场得到了进一步的阐明。接着声称打算与国会进行谈判以解决这个问题。第三，不能也不想正式进行讨论以解决争端。确实，东道国政府坚持认为，联合国和美国实际上不存在任何争端，因为有关的立法并未实施；它还坚持认为，美国当局仍在考虑如何根据《总部协定》解释就巴解组织代表团的地位通过的法律。

在大会第104次会议上，美国代表说，美国政府将慎重考虑在续会期间发表的意见，美国政府仍然打算根据《宪章》恰当地解决这一问题。

3月11日，东道国通知秘书长，1987年《反恐怖主义法》要求美国司法部长关闭巴解组织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办事处，而无论这一协定，巴解组织则被要求最晚在3月21日前执行这一法律。东道国还表示认为，将该问题诉诸仲裁是没有益处的。

这些就是事态的发展。基于我刚提到的几点，我们认为仍然存在着希望，即东道国——一个看到本组织的诞生和帮助制定其《宪章》的国家——当局将会保证使国际法凌驾国家立法之上。我们的目标是让巴解组织代表团继续在联合国执行公务。

这一问题对联合国的历史及美国的法理学史都是非常重要的，而后者则以其公正闻名于世。我们拒绝接受东道国把这一决定作为唯一可能的决定的可能性，从而使它成为对发生于它与联合国之间关系中问题的唯一仲裁人。

我们感谢联合国当局在大会的第42/229A和第42/229B号决议发出呼吁之后为执行《总部协定》所作的努力。我还感谢国际法院当局为审议该问题所迅速采取的 necessary 法律措施。

我们认为，大会必须能够举行一次有全体会员国参加的完整的会议，而我们必须根据《宪章》的条款以及一切有关当局所承担的法律责任对此争议作出仲裁。

我们确信，联合国与东道国之间存在着争议，我们希望秘书长将竭尽全力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一切必要的法律措施，以使巴解组织观察员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能够象其他代表团一样正常地执行公务。

我国外交部的一位官方发言人谴责了东道国对巴解组织观察员代表团所采取的措施，因为我们认为这些措施违反了《总部协定》。我们认为，它们将妨碍国际社会为公正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所作的继续努力。

伊斯特尔格约斯先生（匈牙利）：匈牙利代表团怀着极大的关切再次要求参加复会的审议。

秘书长的报告（A/42/915/Add. 2）描述了最近令人不安的事态发展。

大会在1988年3月2日的第42/229A和第42/229B号决议中提到一个基本问题——在国际关系中遵守法律规则。它这样做是为了确定一个适当的结构，以防止违反国际法规定的义务。我们坚决支持这些决议。

该问题最近的事态发展迫使我国代表团重申以下看法。

美国要求关闭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设在纽约的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办事处的单方面行动，显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和《总部协定》的精神与有关规定。

这一行动不符合第3237(XXIX)号决议，该决议邀请巴解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的会议和工作。

我们敦促东道国遵守《总部协定》为其规定的国际法律义务，并保证不会采取任何将影响已确定的有关巴解组织设在纽约的观察员代表团公务的安排的行动。

在此，我们仍然深感遗憾地注意到，东道国既没有遵守国际关系方面的法律规则，也没有遵守适当的程序。因此，我们赞成秘书长在其最新报告中所采取的合法立场：

“……信中所述美国政府的决定是明显违反联合国和美国之间的《总部协定》的。”（A/42/915/Add. 3，附件一）

匈牙利代表团借此机会重申，我们保证认真遵守和执行1947年的《总部协定》，就象今年3月2日143个会员国在就该问题投票时所表现的一样。

我们期望大会将再次采取适当措施，并采取行动以保证国际法的明确有关的规则得到充分遵守与执行。另外，我们都应记得，这一问题关系到本组织的有效运作。

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主席先生，我们聚集在这里再次作出努力，看看在本庄严机构经过长时间和艰巨的审议的一个问题上理智是否能够占上风，是否能够伸张正义。

尽管我国代表团象往常那样却是很高兴看到你主持会议，但我们对为这个本来应该已经解决的问题开会感到遗憾，特别是本月份早些时候已经开会专门集中讨论这一如此严重和及其重要的问题。

我确实必须在此阶段对我们尊敬的秘书长为解决现有的棘手问题所做的不懈努力表示深刻的敬意。我们相信，他的工作最终将产生成果。

仅在三个星期以前，东道国代表在本大会中保证，他的政府将仔细考虑本大会的意见，这使我们感到振奋。我们与他一齐希望，他的国家将能够按照《联合国宪章》找到这一问题的适当的解决方法。我们抱有信心，本大会反映在最近两项接近协商一致意见的决议中的督促将获得东道国的重视和赞赏。

因此，我们对东道国3月11日给秘书长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观察员的信感到遗憾和沮丧。这些信件的内容使我们没有理由对这个问题能够从法律或政治上加以解决抱有信心。

这个问题具有法律、政治、道义和种族方面的含意。我们在此集中于法律方面将是更加适当的，因为这样我们将能够更精确的讨论这个问题。但是，我们决不能看不到其他方面，因为这样做是天真的。在我们上一次发言中，我们与许多其他代表团一样回顾了《条约必须遵守》的原则——必须信守诺言，履行义务。不这

样做就会破坏文明社会的基础。

我们所指的条约是《总部协定》。我们提到的义务是东道国的义务。我们感到应当用来指导我们行为的价值正是那些这个作为我们东道国的强大国家向来酷爱和在整个历史上总是珍惜的价值。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团应我们邀请从1974年以来就一直与我们在一起。他们也根据《宪章》的105条拥有权利和特权。

联合国系统的创始者们制订出提供适当的环境和条件的模式，也就是使各民族与国家能够相互交往，实现创始者希望我们将追求的理想。在巴解组织来到我们中间的14年中，他们也对我们的所有努力做出了最大的贡献。为解决我们面临的最艰难的问题之一，我们需要他们和他们的参加。当世界的注意力再次转向他们动荡的区域时，我们现在是否能够失去他们？

不仅如此。如果巴解组织被迫离开，这不仅对我们聚集在这里的人们，而且对过去四十年中在我们前面每年来到这里的人们，对所有那些尊敬的男女们来说，这确实是令人遗憾的，这些人们的聪明才智、理智、观点、智慧和劳动形成了这个独特的组织，这个文明人类生存的最高象征。巴解的离去将在我们中间只留下中东冲突的另一方，也就是以色列，它剥夺、剥削和污辱巴勒斯坦人，并且现在正在从事慢慢地消灭他们。

国际法院已开始行动。我们呼吁各方对他们的工作提供各种援助。当这个受人尊敬的机构正在处理这一问题时，任何一方不要采取任何可能破坏目前的微妙平衡并使所有人感到忧虑的行动。

我们仍然希望，联合国与东道国之间的争端能够令人满意地得到解决。让各方提出自己的见解，让冷静的全球法律实体进行裁判。罗马人查士丁尼曾说：“正义是让每个人获得其权利的持续和永久的意愿”。让我们不要剥夺巴勒斯坦男女的权利。

多斯特先生（阿富汗）：主席先生，我愿代表阿富汗共和国代表团对你召开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复会以审议议程项目136表示我们真诚地赞赏。

本庄严机构在今年2月29日至3月2日举行的上次会议中详尽讨论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136，并几乎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第42/229A和第42/229B号决议。根据第42/229A号决议，东道国美利坚合众国有法律义务允许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观察员代表团设立和维持房舍和充分的业务设施，并使该代表团人员能够执行其公务。

该决议重申，在纽约的巴解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受到《总部协定》条款的保护，并认为贯彻《1988和1989财政年度外交关系授权法案》第十节不符合《总部协定》中有关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维持房舍和充分的工作设施的条款，并认为它违背了讨论中的问题，但从美国当局给联合国秘书长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观察员代表的信中可以清楚地看到，东道国决心继续执行其计划。它甚至威胁，如果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不遵守他们的要求，他们将立即在美国联邦法院中采取行动。

我国代表团认为，东道国的行动粗暴的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总部协定》的条款。这清楚地表明东道国不尊重其国际义务和承诺。这是一个旨在压制巴勒斯坦人民声音的有预谋、偏袒和出于政治动机的决定。它也表明，东道国违反国际法、习俗和惯例，把其国内法凌驾国际法之上。并且这最终是对联合国本身的公开挑战。

美国的行动如果不予以制止，将为今后同样的问题建立一个非常危险的先例。

全世界都已看到，巴勒斯坦人民在他们被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所占领的领土上普遍起义。他们赤手空拳地反抗犹太复国主义的压迫与统治，争取自己的自由。世界各国也一致赞成召开一次中东国际和平会议，由有关各方，包括巴解，以平等的地位参加。

首要的是，以巴勒斯坦问题为核心的中东局势已在大会及其有关机构讨论了几十年。

正是巴解通过他在纽约的办事处，在所有这些和其他问题上在联合国代表巴勒斯坦人民，捍卫合法的巴勒斯坦事业。如果纽约没有巴勒斯坦观察员代表团，如果这种情况发生，将使巴勒斯坦人民失去一项基本的权利：即在联合国这一世界组织中自由地表达他们意见的权利。

巴解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是联合国根据大会第3237(XXIX)号决议邀请而来的，根据《宪章》第105条，它有资格、有权利设立和维持房舍和充分的工作设施，以履行其公务。大会应该尽一切可能维护这一权利。

我国代表团将支持大会为保证联合国的权利和完整性得到充分尊重，为巴解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继续行使其权利和责任而必须采取的任何行动。

最后，我愿重申，阿富汗共和国政府与人民充分支持和声援兄弟的巴勒斯坦人民在其唯一的合法代表巴解的领导下所进行的正义斗争。

妮塔·巴罗夫人(巴巴多斯)：大会重新开会，讨论一项具有危机特征的项目。巴巴多斯代表团认识到问题的这些特征，然而，决定不把这一问题看作是一场危机，而把它看作是一场及时的机会：一次重温我们的决心的机会。

本组织是作为抵制孤立主义思潮玩世不恭理论的一个中流砥柱而建立的。孤立主义的思潮使人类在那些误入歧途、自以为凌驾于法律之上和“我就是法律”的暴君手中蒙受了无数的苦难。

《联合国宪章》开头并不写世界各国的领袖，也不写各国政府，而是写世界的人民。从根本上讲，《宪章》是那些无力保护自己的人们的庇护，保护那些善良和无权无势的人们免受别人的欺骗、剥削和践踏。

我们知道，那些如此滥用权威的人们常常想把自己打扮成爱国志士和“国家利益”的保护者。本组织联合国证明世界各国普遍承认，法律是人类文明的基础。在我们的时代中，我们已经看到当某一人或某一国家企图超越法律而产生的后果。混乱与分裂是必然的结果。可喜的是，我们可以举出许多法律战胜那些能使某些人蠢蠢欲动的利己主义和排外仇外思想的例子。

长期、鲜明的记忆是成功地处理国际事务一项必要，我要说，必不可少的工具。没有这样的记忆，我们就只有在痛苦的圈子打转转，带着新的痛苦重蹈过去错误的覆辙。如果联合国没有其他的意义，它也是现代人类历史的良知。国际法的每一项原则都产生于这一良知，这一历史。

联合国中较小的国家没有自决自主的幻想和在物资上超越它国的负担，必然只能把本国的福利与尊严寄托在国际法的思想与原则之上。对于我们这些国家来说，这是进行国家间文明来往最安全、最可靠的基础。因此，每当出现国际法受诽谤，联合国这样的机构遭受中伤迹象的时候，小国便不寒而栗。小国没有其他的途径，没有执行、促进或保护本国利益所必须的面积与资源条件。我们的前途与信念就在本组织。

我强调我们必须时刻以我们的历史为指南，以历史事实为借鉴，只不过说了一条显而易见的道理。忠实的国际主义者、东道国理想的创始人和雄辩的建造者托马斯·杰斐逊给我们留下了这样的忠告：“信念必须有事实来加以巩固”。

参加本组织的许多国家都是通过英勇的解放斗争而获得主权的，这是事实。

这些国家中的某些国家现在已成为世界上最大、最强的国家，这是事实。

许多小国只有通过解放斗争才能赢得独立，这是事实。然而，许多被统治的人民没有选择的余地，只有为自己的尊严奋起斗争，这也是事实。

我们决不是在这里鼓吹任意采用武装斗争的手段。决非如此。导致召开这

次大会续会的各国集体的关心提醒我们，作为实现民族目标的一项手段，本组织应是取代武器与暴力的强大的手段，它为和平进程提供了杰出的机会。本届会议又重申了我们对和平进程的决心。

把我们团结在一起的《联合国宪章》引用了我们这些大国和小国在纽约建立本组织之前所得到的教训。

我们必须记住，当人民真正地开始追求尊严的时候，他们是不分手榴弹和石块的。我们决不能容忍，也不能鼓励他们走这条道路。

中东地区为当代文明作出了许多有价值、有启发性的贡献。巴巴多斯政府热诚地希望，在这些具有如此历史意义和如此受人尊敬的土地上能够建立起持久和平。

然而，除非这一地区冲突的各方都得到适当的尊重，该地区全体人民和平与安全的权利得到普遍的承认与肯定，否则就不可能建立持久和平。本组织是保证实现这一目标最恰当的途径。

巴巴多斯政府正非常认真地研究关于召开中东问题国际会议的建议。我认为召开这样的会议将取得许多积极的成果。但是，我们认为如果国际社会不作出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对有争议的一切问题进行公正无偏见的仔细研究，适当地考虑该地区各国和各国人民的利益，那么一切努力将是白费的。现在联合国需要的是一个平静的环境，以便冷静地审议争端的原因。与紧张局势有关的各方有权得到这种待遇。

大会已毫不含糊地给予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为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代表的地位。它已给予这个组织与上述地位相称的权利，这些权利是按照国际法原则建立的联合国组织的秘书长有权授予的权利。

我们现在听说巴解组织的这些权利和秘书长的权利将由于一些人认为会特别严重地损害东道国的原因而被废除。

这一事态发展表明存在着一种令人吃惊的误解，一种双重的误解：一方面是对本组织的作用和责任的误解，另一方面是对东道国的作用和责任的误解。

美国政府作为联合国的创始国对联合国负有特别的、不可推卸的责任。正确的行为准则对这个主动要求担任东道国的国家提出了持尊敬态度的要求，这些要求有时甚至比条约和法律对它的基本约束更加重要。因此，我们有义不容辞的责任劝告并劝说具有美国共和国思想的那些高瞻远瞩的领导人立即采取行动，不要让那些仍然停留在落后的自私自利思想成为民族美德的孤立主义圈子里的人阻碍他们履行自己的责任。

大会辩论的不是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是否具有生存性的问题。这种生存性不是我们有权力给予或破坏的。我也不赞成这样的看法：我们辩论的主题是联合国的完整性，因为象本组织所拥有的这种完整性不是地理或地方的起陪称作用的东西。联合国在世界各国人民的心中占有自己的地位。

我们也不应当认为是国际法的完整性成了严重的问题。二十年前大会关于这一问题的表决就明确了这一问题。

我们今天要挑战的是东道国是否具有道德上的坚韧不拔的精神。就在40年前，这个国家还以令人满意的预见和信念使国际法的文字充满了民族的高尚精神。

基先生（缅甸）：去年年底以来，大会一直面临着影响联合国这一法律实体的工作的紧急局势。这一局势确实具有几乎能够影响联合国的完整性和生存性的、更为广泛的含意。联合国面临的问题基本上可以被看作是坚持在国际关系中实行法制、由条约和协议产生的国际法律义务的神圣权利的原则。

《总部协定》赋予联合国在东道国领土上履行职责的法律权利，后者保证遵守这一《协定》对代表国际社会的、作为独立国际组织的联合国的工作至关重要。

大会认识到美国国会通过的这一尚未实施的立法的性质，在1987年12月17日通过了第42/210B号决议，特别要求东道国遵守《总部协定》规定的条约

义务，并要求秘书长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这一《协定》得到充分尊重。

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作出的努力。秘书长已可以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的方式、以客观的态度向东道国作了大量的工作。

还必须指出的是，秘书长2月29日在大会上的发言中指出：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是根据1974年11月22日大会第3237(XXIX)号决议应联合国邀请来的，根据《总部协定》，美国有义务允许巴解正式派出的人员进入和驻在美国，以便执行他们的公务”。(A/PV.100, 第15页)

秘书长的立场在第42/210B号决议中得到肯定，该决议几乎得到了所有会员国的支持。

争端的主要内容不能被看作是对《总部协定》的实质性解释问题，因为从美国政府有关当局的观点来看，显然不能说在他们所采取的立场和秘书长的观点和会员国几乎一致赞成的观点间存在着对这种解释的争议。

在这种情况下，东道国必须做的就是寻找适当的途径调整其国内立法，以便保证履行它根据《总部协定》所承担的义务，并且承认它同联合国之间存在的争端，以便采取仲裁的程序。

1988年2月29日大会复会时通过了两项决议。第42/229A号决议特别要求根据《总部协定》第21节所确定的程序解决联合国和美国之间的争端，该决议还要求秘书长继续在这个问题上作出努力。第42/229B号决议寻求国际法院对有关东道国有义务根据《协定》第21节采取仲裁办法的问题提供咨询性意见。

这两项决议体现出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意见，美国代表在这两项决议通过之后作了发言，并指出他的政府仍然准备根据《联合国宪章》、《总部协定》以及美国法律寻找适当的解决办法，所有这些给我们带来了解决这个问题的希望。

事实恰恰相反，东道国进一步采取的行动导致了事态的恶化，3月18日秘书长写信答复美国代理常驻代表的来信，秘书长的信维护了联合国的原则，是值得称赞的。

不用说，大会现在正面临一种在早些时候本来可以轻易解决的局势。尽管如此，我们原则上认为，东道国有义务注意国际社会的意愿，并履行其国际义务，以保证遵守《总部协定》。与此同时，我们认为，联合国和秘书长必须进一步努力，寻找必要的途径保证《协定》得到遵守。

维约诺先生（印度尼西亚）：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里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第二次复会来解决一个如果不立即解决就会形成一种极为危险的先例这个问题。

三个星期之前，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在大会上的发言中表示深切关注美国通过所谓的反恐怖主义法所产生的影响。具体地说，这项法案要禁止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纽约维持其驻联合国的观察员代表处，违反了《1947年总部协定》。我们当时表明了态度，认为这项法案公然违背国际法以及东道国的条约义务。当时，我国代表团也表示希望依然能够以非对抗性的合法的办法来解决这个问题，并且呼吁美国重新认真考虑自己的立场并同秘书长进行合作，以便能够以公正和相互间都能够接受的办法解决这个问题。

正是在那样的情况下，我国代表团成为1988年3月2日第42/229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之一。该决议除了其他项目之外还要求采取《协定》第21节所规定的解决争端的程序，呼吁东道国保证不采取行动来执行这项法案，并且要求国际法院就这一问题提供咨询性意见。

鉴于美国所承担的明确和毫不含糊的法律义务以及大会在第42/210B号和第42/229号决议中所表示的几乎是一致的立场，我们本来期待到现在这个问题是能够根据《协定》的规定得到解决的。然而，使我们感到十分失望的是，这个问题仍然是会员国主要关心的一个问题。鉴于有关法案于今天生效，这种情况完全可以说是联合国和多边外交面临的一场危机。尽管秘书长三个月来为解决这个问题作出了不懈的努力——十分感谢秘书长的这种努力——但是现在仍然出现这种情况。

我国代表团认为，现在几乎没有必要回顾东道国所采取的各种混淆是非和拖延

的战术，东道国的这些作法阻碍了秘书长为采取《协定》所规定的仲裁程序所作出的每一项努力。因为载于文件 A/42/915 和增编 1 至 3 的秘书长向大会提交的详细报告中已经充分地说明了东道国的这些作法。具体地说，这些报告明确地指出，美国政府本身承认它有义务允许巴解组织人员在纽约执行公务，而且它正在同国会进行磋商以便纠正这个问题。与此同时，美国坚持它不愿意诉诸仲裁的程序，因为这种情况正在审查之中。因此，秘书长一再要求对他有关法案的执行的信件作出答复，但是毫无结果。

可以说，在秘书长作出认真努力的过程中，大家已经越来越清楚地看到，东道国无意同秘书长进行诚意的合作来遵守《总部协定》的规定。实际上，东道国采取的措施是为了强加一种既成事实，这一事实得到了证实，1988年3月11日美国通知秘书长说：

“不管美国根据《联合国和美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承担什么样的义务，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的办事机构必须关闭”（A/42/915/Add.2, 附件一）

同时信件还声称，

“在这种情况下，美国认为，将此事提交仲裁是无益的。”（同上）

在这一点上，我国代表团表示坚决支持秘书长作出的果断反应，即他“不能同意仲裁没有益处的说法”（A/42/915/Add.3, 附件一），坚决支持他正确地强调

“相反地……它正好能起到《协定》中的第21节的规定所要起的作用”（A/42/915/Add.3, 附件一）。

在这种情况下，我国代表团同意前面的发言者表达的不祥的预感，即这一问题是否能够仍然按照1947年《总部协定》的框架获得解决。因此，我们不能不

对东道国无视自己国际义务的行为表示痛惜，因为这种作法就联合国的组成和工作而言直接威胁了联合国的普遍性。实际上，禁止巴解组织或其他任何受联合国邀请的客人执行公务的作法对我们来说是不可取的，因为这种作法直接危害了本组织本身的完整性和信誉。

四十一年前，美国作为东道国向本组织承担了庄严的义务，决不能不履行这种义务。这一责任使得美国有义务严格遵守1947年的《总部协定》。为了做到这一点，大会必须努力使美国认识到，维护条约义务不容侵犯的原则符合国际社会的利益，也符合美国自己的利益。在这一问题上，我国代表团认为，作为我们大家集体意愿的代表，大会有责任捍卫联合国根据《总部协定》享有的权利。

丁原洪先生（中国）：二十天前，各国代表曾聚集在这里就巴解组织观察员代表团问题进行过辩论，并且通过了两项决议。决议除其他事项外，确认巴解组织代表团已在《联合国总部协定》规定范围之内，应能够在此设立和维持房舍和足够的工作设施，其工作人员应能够进入并在美国居留，以执行其公务；决议认为美国有关旨在关闭巴解组织代表团办事处的立法违反《总部协定》所规定的国际法律义务并呼吁东道国履行有关条约义务，按照《总部协定》所规定的仲裁程序解决这一联合国与东道国之间的争端。

人们本来期望，美国政府会听从国际社会理性的呼吁，采取必要步骤，同联合国合作，以求得这一争端的公正解决。然而，令人极其遗憾的是，美国方面却置联合国大会决议于不顾，置《总部协定》中的国际义务于不顾，继续准备根据国会一项错误立法的要求，关闭巴解组织观察员代表团办事处，并声称，如巴解组织届时——亦即从今天开始——不遵守该项立法，美国司法部将在美国联邦法院提起诉讼。

中国代表团认为，美国国会关于关闭巴解组织观察员代表团办事处的立法以及美国行政当局据此所作出的相反决定，其性质和后果都是严重的。因为这意味着

《总部协定》的完整性受到挑战，意味着联合国的独立及其正常工作权利受到威胁。与此同时，美方的这些做法对巴勒斯坦人民及其代表巴解组织目前正在进行的争取恢复民族权利的正义事业是一个新的打击，对全世界注目以待的中东和平进程造成新的障碍。因此，这些做法是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完全不能接受的。

巴解组织是国际上公认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代表。1974年，巴解组织根据有关联大决议，受联合国的邀请，在纽约设立观察员办事处，以便执行公务，是符合《总部协定》规定的，东道国方面应按照协定，尊重巴解组织的上述权利。巴解组织观察员代表团是派驻联合国的，不是派驻美国的，因此，美方无权任意将其关闭。

中国代表团赞同秘书长为妥善解决这一争端所作出的努力，支持他进一步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巴解组织观察员代表团在联合国履行其公务的一切权利。中国代表团愿再次呼吁美国方面从大局出发，响应联合国大会、秘书长和其他各方面的要求，根据美国作为东道国所承担的义务，重新考虑其决定，按照《总部协定》规定程序，与联合国一道，合理、合法地解决这一争端，同时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巴解组织代表团能够作为联合国的受邀者继续正常履行其职能。

阿里先生（民主也门）：今天，我们根据大会1987年12月17日第42/201号决议和1988年3月2日第42/229号决议，再次开会讨论有关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办事处的问题。

我国代表团在大会早些时候讨论这个问题时所做的发言中阐述了自己的立场。当时，我们提请大家注意正在考虑对巴解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采取的行动的挑衅性。我们指出了美国立场的严重性，因为这一立场是对联合国组织本身的工作的威胁。

我们要在这里指出，秘书长在他的第一份报告中表明在联合国与东道国之间存在争端。秘书长在收到东道国代表写的一封提到采取实际措施关闭巴解组织常驻

观察员代表团办事处的信件之后在他的进一步的报告 (A/42/915/Add. 1 至 Add. 3) 中重申了这一局势。

大家记得，当我们讨论这个问题时，东道国代表指责一些国家太仓促和急躁。他用甜言蜜语来欺骗和误导我们，并说美国政府正在努力避免实施这条法律，就是说它只需要一些时间来说服国会。然而，真正的意图只不过是拖延，以便争取时间和损害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拒绝美国决定的公正和坚定的立场。

当两星期前东道国当局采取实际步骤与实施这一非法的决定时，这一点就得到了强调。东道国、一个根据《宪章》的规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责任的超级大国居然在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中说，它决定，无论美国根据《联合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可能承担的义务，关闭设在纽约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的办事处。

这是东道国当局提供的确凿的证据，东道国说，关闭巴解组织观察员代表团的决定是非法的，因为这一决定违反了《总部协定》，但是，这一点是不重要的，因为国会通过的国家立法规定关闭巴解组织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

美国政府指责说，巴解组织是一个恐怖主义组织。害人者居然变成了受害者，受害者变成了害人者，这确实是令人遗憾的。谁是恐怖主义者？是代表巴勒斯坦人民并得到世界上多数国家承认的合法组织还是犹太复国主义实体——承认这个实体的国家远远少于承认巴解组织的国家？一个面临最先进的军事设备或者基于恐怖主义制度的手无寸铁的人民实行的是何种恐怖主义？在现代历史中，这样的事件举不胜举。搞恐怖主义的正是建立在把一个民主赶出家园并用武力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基础上的犹太复国主义种族主义政权。

我们今天通过赞助和支持这个种族主义政权的国家的传播媒介看到和听到的正是揭露该政权恐怖主义和野蛮性的最好证据。我们看到，一个只是以石块为武装的手无寸铁的民族面临着子弹、折磨、打断骨头的战术和活埋、以及用毒气杀伤儿

童。不但不支持这一手无寸铁的民族并惩罚侵略者，我们却面临一项旨在损害这一民族的合法代表的存在的美国决定。看上去似乎美国制度想要尽自己的一份力量来协助该政权在用军事武器失败之后镇压民众起义。

我们今天最好审议一下该制度的代表在我们当中存在的合法性，因为这个制度不尊重任何国际协定，并且从来没有遵守联合国的决议。自然应把它与其盟友种族主义南非政权放在一起。

今天，人们更加遗憾地看到一个多年来声称自己是民主典范的国家暴露出自己的本性并表明，它根本不尊重国际义务和国际法，它毫不尊重联合国组织。恰恰相反，它正企图用与威胁为基础的、近几年来我们大家已经十分熟悉的挑衅性战术来损害联合国组织工作的民主性，以便阻碍联合国的工作。此外，它公开声称，它不准备遵守有关它与联合国组织之间关系的《总部协定》。由于这项政策，我们大家都有可能受到东道国的类似的行动。

今天，我国代表团对这一局势表示深切关注，并要求联合国会员国十分仔细地审议这个问题，并思考一下联合国组织的未来和有寄于它的希望。我们还必须考虑，鉴于目前违反协定的情况，联合国在这个国家的驻所是不是最好的驻所。

关闭巴解组织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的问题是一个涉及到我们大家的问题。要么联合国应该有尊严和完整性，要么它就根本不应该存在。毫无疑问，正如《宪章》和《总部协定》所规定的那样，我们大家都想要联合国组织具有独立性并保持尊严。因此，联合国组织必须捍卫自己反对美国的这一侵略行径，我国代表团认为，大会在过去履行了其职责，大会现在将竭尽一切努力采取有效措施和行动，以便确保联合国组织的未来的独立性、完整性和不可侵犯性。

诺沃雷塔先生（波兰）：我在两天前代表东欧国家作了发言，但鉴于目前局势的严重性，我愿向你和大会谈以下几个简明的要点，重申波兰立场的主要观点。

首先，正如人们不断明确指出的，旨在关闭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观察员代表团的立法行动及其执行违背《总部协定》及大会的决议。而根据载于《宪章》及很多其

它重要的国际文书中的条约必须遵守的国际法基本原则，这一行动也是不能接受的。任何国家都不可不顾其条约义务而采取行动，这是基本的和明确的法律规则。任何国家也不可引用国内法来为其无视国际协议的行为辩护。

这一行动影响到整个联合国。本组织的基本权利和整体性及其决定的权威性受到威胁。今天是巴解组织代表团受到直接打击。明天一些其他代表团也会受到东道国任意决定采取的同样行动的威胁。因此，依法公正解决这一争议对我们所有国家都是至关重要的。与此有关的程序和在法律上具有约束力的方法载于《总部协定》第21条，为这一条款的执行可以不取决于东道国是否具有诚意。这仍然是明确无误的条约义务。本人相信，人们要求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国际法院作出的咨询意见将突出这一点。

此外，我们正在讨论的事态发展基本上不符合在双边、特别是多边基础上改进国际环境和加强国际合作的需要。它也不符合很多联合国决议所载的重要的普遍的方针，其中包括有关相互容让、遵守国际法、和平解决争议和保护外交代表。从争取公正、全面解决中东冲突的紧迫需要的角度看，这一点尤为危险。因此，我愿再次重申，我们支持关于召开一次由一切有关方面、包括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及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代表巴解组织参加的国际会议的建议。

今天，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清楚地看到，中东危机只能在谈判桌上加以解决。野蛮镇压的政策只能带来进一步的暴力升级。以色列部队撤出被占领土以及承认和执行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实现本地区持久和平的条件。

我国代表团高度赞赏并充分支持秘书长依法作出的评价和为声称国际法律准则、捍卫本组织的权利以及寻求合法地解决办法所作的不懈努力。我们还坚决支持大会的有关决定。我们相信，该机构将再次尽力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以加强法律原则。我们真诚希望，对本组织效率与适当作用的不可弥补的损害将会避免。

最后，我们仍然相信，东道国代表在联合国不只一次提出的关于“美国为其在

创立本组织方面的责任感到自豪并有清醒的认识”的重要保证，将仍然有效，并在实际中得到执行。

特赖基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我们今天参加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复会，但就在几星期前我们就以复会来审议美国关于关闭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办事处的决定，大家都认为这一行动粗暴地违反了《总部协定》及国际惯例、原则和法律。

人们对这一法律情况已进行了辩论，我们无需重复以前的话——即该问题首先是一个针对巴勒斯坦人的政治问题，而犹太复国主义匪邦正在巴勒斯坦把巴勒斯坦人从肉体上加以清除。犹太复国主义分子向美国直接施加压力，于是后者作出了关于巴解代表团的决定，以便在政治上消灭巴勒斯坦事业。

但是，关闭办事处的决定不仅仅是矛头指向巴解组织和巴勒斯坦人民；而实际上是对联合国采取的行动。因为这只能是消灭本组织的前奏曲；而国际社会则把本组织看作是实现全体人民的和平、安全、繁荣与正义的唯一希望。这是美国未能遵守国际法，未能接受国际法院的裁决和大会决议的一连串不负责任的行动的又一环节。一个负有特殊责任的主要大国所犯的这种违反行为造成了极为严重的危险。

前几年，我们看到了进一步证实我们观点的重要行动。我们目睹了对小国采取的制度化了的国家恐怖主义行动——不幸的是，在某些情况下，这种行动是在所谓反击恐怖主义的借口下进行的。我们看到，由于政治原因，很多城镇和乡村被消灭，数千人遭到屠杀。但是，很遗憾，有人引用宪章——特别是第51条——来为侵略辩护。这是错误的。

这样，我们看到一个大国不履行其国际责任。我们目睹到这个国家采取的恐怖主义行为。我们还看到一个主要国家从事绑架、劫持飞机和其它非法和不道德的行为，在反击恐怖主义的借口下违反了国际法。我们看到它在巴勒斯坦和非洲大陆的南部对解放运动采取了同样的行动，并侵略一些国家的人民，包括实行大规模的屠杀。

关闭巴解组织总部和不尊重《总部协定》促使我们要象以往那样提问， 这项《协定》及其有效性将会出现什么情况。 该《协定》的签署国美利坚合众国在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一封信中非常清楚的肯定， 它不想遵守其国际承诺， 它将进而违反《总部协定》。

因此，谈论这项《协定》实际上完全是毫无意义的。 有必要检查一下联合国面临的这一破坏国际社会安全的新局面。 当主要大国拒绝履行义务并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时，这是弱肉强食法则。

如果这成为行为法则的话，联合国和全人类将会怎样？现在是联合国中爱好和平的国家认真考虑解决这个问题的时候了。 这个问题就是：使联合国留在美利坚合众国是否可能？鉴于美国这种显然违反联合国利益的态度，我们目前实在不知道联合国将会怎样。

滥用否决权已经使安全理事会瘫痪，使其不能在有关种族主义和犹太复国主义政权的问题上作出决定。 今天，我们目睹以关闭巴解组织代表团的房舍的手段否定大会的一项决议的类似的努力。

局势尚未改变；实际上局势正在恶化。 我们必须承担自己的责任，不管多么艰难，要面对《总部协定》没有得到尊重的事实。 因此，让我们考虑一下联合国的命运并为挽救联合国寻找解决方法。 如果各国和东道国不尊重的话，我们通过的任何决定将成为一纸空文。 不尊重这项和那项协定将给联合国带来一个更大的财政负担。

美国这个在发动一场革命之后达成了全国统一并声称其行动是建立在法律之上的国家，现在声称它将不遵守其国际义务，这是令人遗憾的。 罪魁祸首是国际犹太复国主义，它影响了美利坚合众国这个对联合国和国际社会负有重大责任的大国的决定。 如果美国继续成为犹太复国主义讹诈的受害者，它就不能履行其义务。 因此，我们的集体责任就是要确保美利坚合众国履行其根据《总部协定》承担的义

务，并使美国通过尊重国际法起积极的作用。*

卡瓦里先生（卡塔尔）：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对你为在本月份第二次主持复会而经受的旅途辛劳和你指导大会的审议时所表现的众所周知和得到高度赞赏的效率和技巧表示敬意。

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对讨论中的项目提出的新的报告和他提出的得到我们信赖的倡议，他是当之无愧的。我们确实赞赏他为确保联合国的成功以及迅速完成其任务所表现的智慧和献身精神。

我们面临的问题是极为严重的，因为如果东道国彻底执行其法律的话，这将是破坏联合国的第一个严重的打击。实际上，我并不排斥这些行动的提倡者的微妙动机是想要破坏联合国和彻底取消它的可能性，因为联合国提倡的崇高原则和宝贵价值与这些人的种族主义信念和霸权主义倾向格格不入。

如果各国在它们的相互关系和它们与国际组织的交往都遵守指导我们所有国家的国际法准则的话，那么，在有关大会面临的问题的国际法的基础上作出裁决是非常清楚的。

实际上，这意味着一个国家不管可能实施什么样的国内法，它有尊重其国际义务的法律义务。如果国内法和国际义务之间有矛盾的话，这个国家有责任取消或修改国内法，以便把它与国际法准则协调起来。否则的话它将承担国际后果。

国际常设法院在1929年2月21日和1930年7月30日的咨询意见以及1932年6月7日的决定中明确规定：“一国不得引用国内法限制其国际义务”。并且，国际法院根据《联合国宪章》维护这一重要原则。

1951年12月18日在关于渔场问题上根据随后担任国际法院院长的法院中的英国法官麦克尼尔爵士的单方面意见写成的国际法院的裁决雄辩地阐述了这项

* 副主席尼亚姆道先生（蒙古）主持会议。

原则：

“一国绝不能以其内部法律中存在或不存在某一条款，或行使或不行使其执行权作为对其违反国际法的指责的辩护理由，这是一条既定法则。”

我还要指出，国际法院另一位英国法官赫什·劳特帕赫特在1957年7月6日所写的一份意见中，在谈到某一涉及挪威贷款的案件时指出：

“所谓如一事务受国家法律管辖，同时就不再属国际法范畴之内的概念，不仅是新奇，而且一旦被接受，将颠覆国际法。”

这项重要原则决定了，一个国家的国际义务绝对地凌驾于该国的国内立法或行政命令之上；这在美国司法中也被认为是理所当然的。比如，哥伦比亚大学国际法教授奥利弗·利西特森在这方面写道，

“在涉及国际法的案件中，美国法庭倾向于依照国际法解释美国的法律。美国最高法院一贯敦促采取这一态度。如果，每一个国家都可以单方面宣布它不再受国际法的约束，那就将造成无政府混乱状态。”

大会面前的问题纯粹是一项国际法问题。东道国受到国际法要求的法律约束。在任何情况下，它都不能用本国立法机构所通过的国内法律来作为其行动的理由。一个国家就象在国际法管辖下的一个社会中的一个个人。国际法是不可分割的，它并不考虑某一国家在几个部分分权的状况：国家作为一个整体在国际法下为其行动负责，不论这些行动是由政府的那一部门所采取的。

因此，一个国家政府的行政部门不能因为有关的行动不是由它、而是由立法部门所做的行为，而拒不承担其国际义务。

在犹太复国主义当局继续采取违反国际法的行动，企图扼杀被占领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的英勇抵抗，在该当局继续加紧对巴勒斯坦人民采取始终违背有关占领区局势的国际法的重要措施的时候，人们的注意力却集中在有关关闭巴解驻纽约办事处的立法问题上，这在我们看来具有讽刺意味。

我们不禁要问：这样做的目的是否想要阻碍联合国履行它在被占领领土维护国际法，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正当的民主愿望的职责；是否要节外生枝，阻碍联合国执行保护被占领土巴勒斯坦人民免受占领当局残酷行径的首要目标的努力，用关闭巴解观察员代表团的问题吸引人们的注意力，散布烟幕，掩盖自去年12月以来的事态发展？我想，情况可能就是这样。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着在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土以外的巴勒斯坦人民。巴勒斯坦爱国志士通过自己的牺牲和流血强调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性。因此，必须让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继续在联合国代表巴勒斯坦人民。

联合国对英勇的巴勒斯坦人民负有明确的历史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都不应该停止参加在联合国总部的工作。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必须作为观察员工作，直至巴勒斯坦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获得其他各国人民都同样享有的一切权利，并最始成为联合国这一世界机构的正式成员。

卡伦先生（圭亚那）：大会不得不再次开会讨论有关“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136，这是很不幸的。

在本月份早些时间，大会续会会议已经全面地讨论了该问题。国际社会在有关《总部协定》的法律地位的问题上意见是一致的，他们一起重申，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常驻观察员代表团属于《总部协定》规定的范畴。各国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因此，本组织的会员国以压倒多数通过了第42/229A和B号决议。这两项决议要求东道国尊重它根据《协定》而承担的条约义务，要求秘书长继续努力解决这场争端。

在这两项决议通过之后，秘书长及时地采取了必需的行动，把大会的决定告诉了东道国，要求东道国履行其《协定》义务。我们赞扬秘书长为履行他的义务所作的努力，然而我们同时必须看到，秘书长1988年3月11日的报告（A/42/915/Add.2）指出，他的努力未能产生任何有意义的积极效果。事实上，情况

依然如故。东道国国会题为“1987年反恐怖主义法案”的立法要在今天，1988年3月31日，关闭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执行这一立法显然违反了《总部协定》。

东道国对秘书长要求其作出保证的要求所作的答复非常令人不安。美国代理常驻代表在1988年3月11日的一封信中表明，

“美国司法部长已经决定，无论美国根据《联合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可能承担的义务，他必须遵照1987年的《反恐怖主义法案》，关闭设在纽约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的办事机构。
(A/42/915/Add.2 附件1)

这是一项非常不幸的决定。

正如代表们在这一辩论中反复指出的那样，这并不是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美国政府之间的问题。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是联合国按照《总部协定》的有关规定邀请来到美国的。大会在1974年邀请巴解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联合国及其各个机构的工作。这一法律的目的却是为了挫败联合国的决定，事实上是要为联合国作出联合国应当邀请谁参加工作的决定。这当然是明显违反《总部协定》的精神和文字的行为。

我们不得不回顾1988年3月2日的复会即将结束时东道国的代表所作出的反应，他说：

“我们——指美国政府——“认为这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因为，它涉及美国法律和国际法的重要问题，……美国政府将认真考虑各国在这一次复会期间所表达的意见。我国政府仍然想依照《联合国宪章》、《总部协定》和美国法律，找到解决这一问题的适当办法。”(A/42/PV.104，第28至29页)。

听到这些话以后，我们认为还是有些希望的，我们认为东道国会找到解决问题的妥善办法，遵守国际义务，或者承认存在着秘书长所指出的那种争端，同意采用《总部协定》的第21节中规定的解决争端的程序。我国代表团认为美国司法部长最近作出的决定完全无视《协定》第21节的规定和意图。这种态度当然不能被认为有助于解决问题，这种问题冲击了各国条约义务的基础，破坏了联合国作为独立机构进行工作的能力。

现在，我们再次要求各方遵守条约义务。即使在这样晚的时候，我们仍然希望能够找到保证《总部协定》能够得到遵守和尊重的妥善解决问题的办法。

依萨查·加利亚德先生（尼加拉瓜）：我国代表团完全赞成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第二次复会继续讨论题目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136。我们还要感谢秘书长向我们提出了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

从一开始我们就怀着极其关切的心情非常认真地听取关于这一项目的审议。产生这一问题的原因是美国国会通过了、1987年12月22日美国总统接着又宣布了所谓的1988和1989财政年度的《对外关系授权法》。该法案的第10条，即1987年《反对恐怖主义法》，作出了某些禁止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规定，这些规定将导致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处关闭。

我们必须记住，大会为了阻止这一法案的颁布，在第42/210B号决议中要求东道国遵守《联合国总部协定》规定的条约义务，并要求在这方面不得采取任何阻碍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处履行公务的行动。

在联合国为维护《总部协定》作出的努力宣告无效后，东道国已明确拒绝忠实地执行《总部协定》。

由于迫使巴解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关闭办事处的法令在几小时后即将生效，因此我们必须按照每一个国家应当完全支持联合国维护《协定》的原则解决这一问题，以便保证东道国，即美国纠正它的国内立法，按照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即古老而著名的“条约必须遵守”的法则——这一法则是——《联合国宪章》的第二条第2段中以及其他国际文件中所规定的，履行它有义务履行的、它已承诺的国际义务。

联合国建立后是要作为真正反映会员国愿望的独立机构履行其职责的。在这一方面，《总部协定》的主要目标应当是保证东道国政府的政策不以任何方式干涉联合国的工作。

目前的《总部协定》虽然有缺点，但还是为解决这样的情况提供了保障。《总部协定》的第11、12和13节对东道国对被邀请参加联合国工作的代表团的义务作了详细的说明和明确的规定。《总部协定》规定了在产生误解、错误或冲突时，对于解决或实施《协定》有关的、无法通过谈判解决的争端进行仲裁的程序。它还建议要求国际法院对适用《总部协定》所规定的程序时遇到的任何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因此，美国政府应当承认存在着争端，并且着手指派仲裁人，用和平的方式解决它所造成的问题。

东道国美国对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所采取的措施显然是一项政治措施，这项措施除了其他目的之外还为了不承认巴解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代表。归根到底，这项措施旨在阻碍联合国内争取通过和平的方式实现中东的公正和持久和平所进行的各种努力和活动，并且旨在压制被压迫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呼声，这样人们就只能听到压迫者的声音了。

在这种十分严重的情况下，我们呼吁美国政府不得执行其国会通过的专断的法律，并且使自己的行动符合《宪章》和国际法，并且符合自己作为联合国的会员国、《宪章》的签署国以及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的身份。

我们也要敦促美国政府，如果它不停止执行专断的法律，至少在解决争端之前也要停止对巴解组织采取任何措施，而且也不得再次企图破坏国际法院——根据《规

约》这个机构有权力决定自己的管辖范围。

最后，我们完全支持联合国和秘书长为解决东道国所造成的争端而作出的各种努力，以便确保对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权利的尊重，这种权利是它得到大会承认的身份而固有的。

最后，我们再次表示声援在其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领导下的巴勒斯坦人民。

卡特西加齐先生（乌干达）：请允许我代表我国代表团诚意地感谢主席及时地召开大会来审议有关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136的持续存在的令人不安的事态发展。我们要特别赞赏秘书长为维护国际法律秩序，特别是维护和保护《1947年联合国总部协定》所作出的不懈努力。我们特别赞赏他以卓越的方式处理摆在大会、美国政府和国际法院面前的问题。

这次大会再一次不得不讨论一个在我们看来首先就不应该发生的问题。乌干达代表团特别感到不安的是，东道国美国蓄意违反它自己在其中作为一个主要签署国的法律文书，即《总部协定》。这项协定生效已经40多年了。东道国采取的这种行动表明，它完全无视自己的义务以及该文书的另一面即联合国。这就造成了一些具有深远影响的法律和政治问题。不断地对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个项目进行辩论，对联合国的不足的财政资源产生了影响，我们也对此表示关切。

大会在1974年11月22日第3237(XXIX)号决议中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大会的常会和工作以及在联合国其他机构主持下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的常会和工作。也是该决议委托秘书长采取必要的措施来执行这项决定。这样，巴解组织观察员代表团根据《联合国和美国的总部协定》的第4条第11、第12和第13节的规定开展活动已经14年了。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105条、大会第3237(XXIX)号决议以及《总部协定》，东道国有法律义务允许巴解组织在纽约维持派驻联合国的办事机构，以便履行公务。

美国国务卿在1988年1月29日致参议院的一封信中对美国作为东道国的法律义务作出了保证，我国代表团对此曾经感到鼓舞人心。此外，当大会的复会在1988年3月2日暂时停止的时候，美国代表最后所作的发言也同样使我们感到鼓舞人心，他在发言中指出了他的政府的看法——也就是美国寻求

“根据《联合国宪章》和《总部协定》来适当地解决这个问题。”(A/42/PV.104, 英文本第59页)

可是在复会暂时停止的不到9天之后，还是这位代表在1988年3月11日致秘书长的信中指出，要求关闭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办事机构，

“无论美国根据《联合国和美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可能承担什么样的义务”

而且，

“而且将这个问题提交仲裁是无益的。”(A/42/915/Add.2, 附件一)

东道国采取的这种令人遗憾的立场对我国代表团理解这个国家有关这个问题的立场造成了问题。特别是鉴于1988年3月2日在大会上所作出的保证以及1988年3月11日致秘书长的信不仅是来自同一个政府，而且也是来自同一位代表，难道说这是美国政府政策的改变吗？

在我国代表团看来，应当要求东道国就这一重大的问题明确地表明自己的立场。

乌干达认为，巴解组织参加联合国的工作不仅是巴勒斯坦人民取得的一项巨大的成就，而且也是国际社会对他们的不可剥夺的权利的承认。我们认为，只有在巴勒斯坦人民充分参与的情况下，才能够有意义地、全面地和持久地解决中东问题。企图关闭巴解组织办事处只不过是“180度的大转弯”。不应当迫使大会走到这样的地步：不得不在中东冲突的双方在大会都有代表地位和都没有代表地位这两者之间作出抉择。我们不希望走这种极端，也不希望作出这种令人痛心的决定。

正如人们已经说过，我们面前的问题具有严重的法律和政治影响。我们敦促东道国体现出明智和智慧，以根据《总部协定》第21节中规定的解决争端程序友好地解决这一问题，我们认为，大会应该采取这样的立场：赋予秘书长明确的使命，确保纽约巴解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履行公务。

阿德朱伊先生（多哥）：大会再次复会，审议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136下的棘手问题。

多哥代表团再次和其他代表团一样表示，对国际义务没有得到尊重表示痛心，并对本组织面临政治和法律危机是否得以继续生存表示疑虑；自今年3月11日以来，这一危机显然一直在困扰着联合国。那一天，即1988年3月11日，所有爱好和平与正义、珍惜法律、对本组织怀有信心的国家都震惊地获悉，在1988年3月21日或这一天前后，维持巴解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处将成为非法。

美国司法部长给联合国和巴解组织观察员代表团写了信，信件内容载于秘书长的报告（A/42/915/Add. 2）。在这些信中，美国司法部长已经决定：

“根据《1987年反恐怖主义法》的规定，他必须关闭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的纽约办事处，而不问根据《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美国所承担的义务为何”。信中还说，“自1988年3月21日起，在美国保持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处将是非法的”。司法部长写给巴解组织的信中还说，如果巴解组织不遵守法令的规定，司法部长将采取法律行动，关闭巴解组织观察员代表团。

因此，尽管人们无数次的呼吁东道国尊重《总部协定》，尽管秘书长进行了努力，尽管大会1988年3月2日通过了第42/229号决议，东道国还是决定使1987年12月22日的法律生效，并根据自己对问题的分析不惜引起争端，尽管自1987年12月22日以来，在解释和运用《总部协定》问题上已经存在着争端。

这一局势极其严重，是多哥政府最为关心的问题。 本组织一个会员国，甚至还是一个缔造国，它怎么能够违反它已经加入的有关本组织正常工作的协定？ 本组织成立是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一个会员国怎么能够故意阻挠本组织在这一方面发挥作用？ 本组织一个声称尊重《宪章》的会员国怎么能随心所欲地决定驱逐一个应大家之邀为解决一个公共问题作出贡献的组织，以此剥夺其他会员国的权利？ 正如我在今年3月2日所说，今天由于国内政治考虑的原故不喜欢一位受联合国邀请的客人，国际协定遭到破坏，这位客人被驱逐出总部。明天就无法保证其他的客人或会员国不同样受到厌恶。 人们也许可以问一问，尊重国际法到底是国家权力的职能，这是条约约束力和诚意以外的其他因素。

东道国通过的一项法律将阻挠巴解常驻观察员代表团在美国拥有房舍，无法应邀参与大会的工作和会议，寻求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所有爱好和平与正义的国家应该对此表示关注，这是非常重要的。

巴解组织仅仅是根据联合国会员国的意愿留在纽约的。 受到当头棒喝的不仅是巴解组织，而且也是整个联合国。 每一个会员国都个别地受害于侵犯本组织权利的行为，秘书长自己也受到影响。 确实，他警觉地作出了反应，寻求捍卫他所领导的组织的利益。 他的反应是对我国代表团的一个巨大安慰。

我们要再次向他表示衷心的敬意，因为他对本组织忠心耿耿，进行了不懈的努力，寻求解决我们星球上的严重问题，包括巴勒斯坦悲剧。 自从这一问题产生以来，秘书长采取了明确和毫不含糊的立场，我国代表团向他祝贺。 文件A/42/915/Add. 1中再次体现了这一立场。 我们鼓励他维持和捍卫这一立场。 多哥政府和秘书长一样认为，联合国与美国之间存在的争端属于《总部协定》第21节规定的管辖范围，只能通过这些规定加以解决。

我国代表团希望，在这里考虑的仲裁程序将导致问题的解决，从而对加强联合国组织作出贡献，这将给我们所有人民朝着和平、尊严和繁荣的未来前进带来希望。

基迪昆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象早些时候发言的其他代表团一样，我要感谢主席再次召开大会第42届会议以审议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报告的问题。我国代表团还要感谢联合国秘书长所作的报告（文件A/42/915/Add. 2和3，以及他为解决联合国与东道国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的争端所作的巨大努力。

1988年3月2日，大会在第42/229 A号决议中要求秘书长继续为解决由东道国造成的令人担忧的问题进行努力。在这一方面，东道国代表在同一天通知大会，美国政府将“慎重考虑续会期间发表的意见”，并说：

“美国政府仍然打算根据《联合国宪章》、《总部协定》和美国法律恰当地解决这一问题。”（A/42/Pv. 104，第59页）

使联合国会员国普遍感到惊奇的是，美国代理常驻代表于今年3月11日通知秘书长，美国司法部长已经决定，无论美国根据《联合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可能承担的义务，他必须遵照1987年的《反恐怖主义法案》，关闭设在纽约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办事处。此外，美国司法部长还于1988年3月11日写给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常驻代表一封信，通知他，从1988年3月21日起，设在纽约的巴解组织常联合国代表团将是非法的。

我国代表团3月2日在大会就这一问题发言时觉得必须回顾，这个问题威胁到联合国的未来，要找到公正的解决方法需要妥协精神和严格遵守国际义务。参加辩论的发言者，仅除一人之外，一致呼吁东道国认真地重新考虑美国国会的决定，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纠正这一不幸的局势。我国代表团感到十分遗憾的是，自1988年3月11日以来变得显而易见的是，美国政府根据所谓的1987年《反恐怖主义法案》决定，无论美国根据《总部协定》承担的义务，关闭巴解组织常驻纽约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办事处。国际社会对这一专断的行为表示惋惜，并认为这是东

道国在与联合国组织的关系中采取的消极行动。 这项以政治动机为基础的决定无疑将损害联合国的正常工作，沉重打击联合国为在中东建立公正和持久和平所作的努力，并进一步恶化西岸和加沙被占领土已经具有爆炸性的局势。

世界十分清楚，这不是一个双边问题。 如果出于这样或那样的原因相互性原则在多边外交的范围内得到应用的话，我们现在无疑必须慎重考虑由此可能造成的无法预见和灾难性的后果。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根本不同意一些人的立场，这些人继续希望在没有所有有关方面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解组织充分参加下的情况下找到解决中东问题的方法。

为了联合国正常工作，为了中东的和平，我国代表团将再次呼吁东道国美利坚合众国重新考虑其决定，并同意接受《总部协定》第21节中规定的解决争端程序。同时，正如秘书长在报告中所敦促的那样，应维持现状。

穆舒塔斯先生（塞浦路斯）：首先我们要欢迎主席在大会第42届会议第二次续会上富有神力和英明的指导。 然而，我们失望地注意到，在第一次续会发表的有关根据《总部协定》寻求目前审议的问题的解决的意见没有得到适当的考虑。

美利坚合众国得以为自己很多有意义的成就而感到自豪，包括它宣布遵守法律规则和尊重条约的神圣不可侵犯性，但却由于其准备关闭巴解组织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的决定而再次证明，它如果采取这一行动就会成为自己的最强大的敌人，使自己戴上《总部协定》的违反者的不光彩的称号，并因此在全体会员国眼中变得孤立起来。 这将使那些向往美国价值的人都感到失望，因为在东道国历史上确实有一些伟大的时代和值得引为国家和世界骄傲的事件，我们——或我们其中一些人——从中获得指引和力量。 我们依靠从这些事件中得出的原则而在我们各自的国家内掌握自己的命运。

令人感到遗憾的是，今天却并未表现这样一个时代，而更糟糕和更可笑的是，东道国在匆忙试图引用国内法时，却造成了世界上法律规定的原则的倒退。

众所公认，根据第3237(XXIX)号决议，巴解组织常驻观察员代表团及其成员是受联合国邀请者，而东道国负有条约义务应准许巴解组织观察员代表团及其成员进入和留在美国以在联合国执行公务。

因此，我们完全赞成秘书长德奎利亚尔先生对美国可能不理睬《总部协定》的义务而采取行动的关注的观点，而且我们毫不迟疑地指出，如果这种观点得逞，那么本组织的存在就将受到威胁。

东道国作为联合国的一个创始国，在建立这一世界组织和通过其宪章中是先驱者并起到主导作用，它完全能够理解我们对本组织命运的有根据的担忧。

我们认为，东道国有责任以不违反其《总部协定》、《宪章》和一般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的方式来施行其国内法律。

同样，东道国认为将此事提交仲裁是无益的立场令人感到遗憾，它证明了一种与我们所熟悉的宣言和传统格格不入的想法。它进一步表明，关闭巴解组织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办事处的决定是无理的和完全缺少法律依据的。

美国曾辛勤参与通过的《宪章》关于——

“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久而弗懈”

的规定会使那些目光短浅的观点和行动造成这一国际机构目前危机的人感到不安，本组织是由崇高的理想和对和平与正义的希望而创立的。

关闭巴解组织观察员代表团的行动不仅粗暴地违反了美国在《总部协定》规定下的义务，而且破坏了通过对话解决中东问题的政治进程，如果这样，这一世界论坛就会在寻求公正地解决这一严重的世界问题的时刻失去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解组织的意见。东道国抢在国际法院对该问题作出决定之前发出了关于司法部长决心关闭巴解组织观察员代表团的信件，起到了破坏国际法院在该问题上的

作用的效果，同时使东道国失去了它极为需要的以建设性的方式解决该问题的指导方针。

东道国关于关闭巴解组织观察员代表团的决定直接影响到这一世界组织和全体会员国，因此我们必须直接和彻底地声援受联合国邀请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秘书长在1988年3月15日写给美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奥肯大使的明智和简略的信中，表示了他的抗议，并表达了联合国的观点，这一决定显然违反了联合国与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的协定。

在赞扬秘书长并表达我们对其为缓和当前的危机所作的众多努力的钦佩时，我们感到更应汇集起来支持他，并以团结的精神与其一道研究解决这一问题的方法和途径。

作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主席——我的报告正受到审议——我保证与本组织的监护人秘书长进行充分合作，以便使巴解组织观察员代表团能够与所有会员国一道根据第3237(XXIX)、42/210和42/229号决议获准不受阻拦地履行公务。

阿尔萨莫拉先生（秘鲁）：我们在此开会是要捍卫具有最大的政治和法律重要性的三个价值：第一，大会关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地位的一致意见以及大会的主权；第二，《总部协定》的完整性以及联合国的存在问题；第三，遵守国际义务以及世界法律秩序的可行性和国家间的以文明方式的共处。

我们必须在法律范围内执行这一捍卫国际法律准则的三方面任务——即在处理这种局势和防止对其本身的应用发生可能的争论的法律文件范围内执行这一任务。在目前这一问题上，遵守义务更为重要，因为《总部协定》包括解决争议的规则，我们必须极为充分地利用这一规则。

因此，必须按照《总部协定》解决这个争端，为此目的，我们必须充分支持秘书长为捍卫每一种受到威胁的重要价值所采取的行动。这不仅是捍卫某一条法律原则，而是这条法律所保护的具体的价值。因此，对秘书长的支持必须扩大到任何符合联合国的独立、符合争端的国际性质和履行国际义务原则的可能需要的行动。

如果联合国要维护其自由、正义、平等和自决的关键的原则，联合国就不能在抽象的基础上运行，而应当在政治现实的基础上运行。

这对任何人来说都是适用的，我们不能压制整个民族在关于自己命运的辩论中的声音。我们的人民建立了一个独立、主权和自主的国际组织，东道国保证也这样看待它。这些同样的人民在不到一个月之前以启发性的一致大声疾呼，不惜任何代价捍卫联合国的独立，因为联合国的生存本身受到了威胁。

这就是秘鲁代表团今天在这里这个历史场合上的标准和立场，我们必须以《总部协定》捍卫必须严重尊重国际义务和必须严格遵守条约和协定的首要原则。这是我们能够维护法律与道义秩序的唯一方法，联合国为了所有人民的和平、平等与正义应当捍卫这一秩序。

乌多文科先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仅在三周前，代表国际社会的联合国大会在本大厅中开会，一致声明其对东道国对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观察员采取的非法行动的原则立场。

联合国会员国呼吁美国取消其关闭纽约的巴解组织代表团的决定，并要求为该代表团的活動保证正常的条件。今年3月2日的第42/229A和B获得通过。赞成国的数量令人印象深刻。143个国家对这两项决议投了赞成票。我们甚至可以说是144个国家，因为又一个代表团随后也加入了支持决议的行列。投票反对这些决议的以色列是唯一这样做的国家，在这方面是完全孤立的。

看来美国本应当考虑到国际社会在第42/229A号决议第5段中表达的意愿，该段呼吁东道国履行其根据其1947年《协定》承担的条约义务和保证不采取任

何行动破坏关于巴解组织代表团执行公务的现行安排。

在通过这些决议之后，我们听取了美国代表的发言，他说他的政府认识到联合国会员国的忧虑，将非常认真地寻找解决这一问题的适当的方法。但是，就在几天之后，美国司法部长宣布他决定关闭巴解组织代表团，不顾美国根据与联合国签署的《协定》可能承担的任何义务。根据美国报界的报道，对这一措施进行评论的美国司法部的一位代表指出，如果国际法准则不利于美国或被美国认为是不必要的话，美国不想遵守这些准则。我们代表团感到，这是一种危险的先例，其效果将远远超过对有关代表团的影响，它将波及整个联合国的运行。因此，我们完全支持秘书长的行动，正如他在其报告A/42/915/Add. 2中所指出的那样，已经对美国代表团提出了抗议，并指出美国政府在司法部长的信中所阐述的决定显然违反了有关联合国总部地点的美国于1947年签署的协定。

美国外交关系授权法第10节的生效是东道国作为负责维护和平与安全的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对其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国际法律义务和1947年《协定》的粗暴违反。很清楚，这些专断行为威胁了整个现有国际法律准则的完整与不可侵犯性，并破坏了联合国的权威和重要性。

这种行动所产生的局面表明，美国与联合国之间就1949年《协定》的适用与解释发生了法律争端，应当通过正式用于这类目的的该《协定》第二十一节所规定的仲裁加以解决。美国关于仲裁在这一问题上将不起作用的立场使我们感到很奇怪。根据1947《协定》，美国有义务接受这一仲裁制度的要求，并同意完全按照国际法解决产生的争端。

在审议关闭巴解组织代表团的问题时，我们必须把美国的这一非法行动的背景与这方面的主要问题密切联系起来考虑，这就是整个巴勒斯坦人民的命运和在中东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东道国对巴解组织代表团的行动是这个国家中某些阶层里长期以来进行的更广泛的反巴勒斯坦运动的一部分。这个运动有一个确切的目

标：把巴勒斯坦人民从中东的解决中彻底排除出去。

正如几天前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戈尔巴乔夫同志在会见南斯拉夫议会代表时所指出的那样：

“国际关系的民主化是我们时代所必须的，这首先要求国际社会无条件承认每个人民应有选择自己命运的权利和对自己资源的权利。这是不能由任何一个上帝的选民所垄断的普遍权利。每个人民都拥有不能从属于其他国家利益的自己的利益。必须分享这些利益。”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愿再次强调，背着巴勒斯坦人民，离开他们的唯一、合法代表巴解组织的参加，不迅速召开联合国主持的全权代表国际会议，就不可能解决中东问题。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完全支持已提出的决议草案，认为大会和秘书长必须尽一切可能阻止关闭巴解代表团办事处。我们再次要求东道国严格履行其根据1947年《总部协定》所承担的义务，保证巴解代表团工作的正常条件。

工作安排

主席：鉴于在这一项目上还有几个代表团要发言，我们将在明天下午举行下一次全体会议，结束辩论，如果有可能，并在会员国同意的情况下，采取行动。

下午6点20分散会。